

#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4号



## 上海电力大学各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微博、微信公众号管理，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激发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师生团队利用微信微信公众号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的积极性，形成新媒体集群发展的态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微信公众号，包括以“上海电力大学”（原上海电力学院）或者学校所属单位为主体认证的微博、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号等。

第三条 微博、微信公众号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综合改革，服务师生，传播学校知名度、美誉度，传递网络正能量。

### 第二章 官方微博、微信的审批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平台须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备案登记表》，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已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但尚未备案的单位，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如要对所开设的微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上海电力大学官方认证时，需在完成备案登记的基础上，填写递交相关材料的书面申请，由党委宣传部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学校相关流程办理。

### 第三章 官方微博、微信的信息发布

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

---

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以“上海电力大学”（原上海电力学院）名义对外发布涉及全校性的重要方针政策、改革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的唯一授权单位，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各级官方微博、微信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单位工作相关，不得发布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不得利用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发布、转发、评论信息时，应确认信息的准确性。

第九条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的主管领导，负责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的日常管理及发布信息审核。信息发布前须经本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 **第四章 官方微博、微信的管理**

第十条 官方微博、微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微博、微信公众平台账号密码的掌管和信息发布须指定专人负责。各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的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变动后，应及时更换登陆密码，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不再使用时，应及时关闭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开设的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由相关管理部门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有关规定并负责日常管理。各二级学院所属的系、所、中心、办公室、党支部等开设的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由各单位依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日常管理。每学期末，由校团委、各单位汇总一次学生组织、下属各机构开设的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集中报送党委宣传部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实行微信公众号预警制度。对运营不佳或者传播不良信息的微信公众号，由学校提出预警；违规情况严重的，或提出预警后仍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学校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认证资格。通过非正常途径认证的以学校或者学校所属单位为主体的微信公众号，一经发现，须立即注销，学校有权依法

---

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将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纳入单位整体考核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范围。对于违反本办法开设和使用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的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官方微博、微信，并追究主办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本修订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9年4月9日